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之公佈。該公佈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1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為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2,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債券」）— 到期贖回債券

除本文另有指明，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債券條款（「條款」）中所採用的具有相同意義。

根據條款，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到期日」）到期。除非根據條款已提早贖回、轉換及取消，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以本金乘以105.413%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等債券。

於到期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完成贖回所有債券，以總金額101,329,850港元贖回本金值95,000,000港元（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187,500港元）之債券。

董事會認為贖回所有到期債券並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於到期日贖回債券後，債券將根據條款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取消，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清的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提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